

# 水土保持規劃書內容

- 一、計畫目的：目的事業開發或利用之目的。
- 二、計畫範圍：土地座落及面積。
- 三、目的事業開發或利用計畫內容概要：含土地使用計畫圖。
- 四、基本資料：
  - (一) 水文：
    - 1.逕流量估算。
    - 2.基地聯外排水系統能力分析。
    - 3.環境水系圖：標示天然水系分區及面積，以像片基本圖製作。
  - (二) 地形：應說明基地坡度，並附地理位置圖。
  - (三) 地質：得免地質鑽探報告。(可引用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之地質資料，及其他相關專業、學術機構之資料；資料不足者，可用地表調查、地質鑽探和航照判釋方式調查之)。
    - 1.環境地質：應含地質構造、特殊地質現象、崩塌及災害區域等，並檢附環境地質圖。
    - 2.工程地質評估：含地質適宜性、地質災害性等。
  - (四) 滯洪及沉砂量估算。
  - (五) 土地利用現況調查。
- 五、開挖整地規劃：
  - (一) 挖、填土石方區位圖(含道路，以現況地形圖估算挖、填土石方量表示)。
  - (二) 道路規劃：含道路平面配置圖及道路縱、橫斷面圖，於直線段每五十公尺一處，地形變化處應加樁繪製。
  - (三) 估算挖、填土石方量。
  - (四) 賸餘土石方之處理方法、地點及安全設施。
- 六、水土保持設施規劃構想：含排水系統、滯洪、沉砂、邊坡穩定、植生、擋土構造物等位置。
- 七、開發期間之防災措施構想：評估開發過程各階段，對於開發範圍及鄰近地區可能衍生之各種災害，並提出具體對策。
- 八、水土保持經費概估。